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林思齊
電話：02-8512-6561
傳真：02-8995-6482
信箱：lsc880422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1123011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年禮金招募文宣(112D009619_112D2006962-01.pdf、
112D009619_112D2006963-01.png、112D009619_112D2006964-01.png、
112D009619_112D2006965-01.png)

主旨：檢送成年禮金藝文消費點招募文宣資料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，並請轉知各產業相關公協會公告周知，鼓勵藝文事業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，促進國內藝文產業發展，本部規劃於今（112）年發放給18至21歲符合資格之青年，近百萬人，每人領取成年禮金1,200點（1點價值新臺幣1元），作為藝文消費折抵使用，以鼓勵青年學子接觸更多元藝文活動，進而培養長期消費習慣，預計112年6月6日開放領取使用，期限1年，使用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成年禮金消費類別及範圍包含：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、視聽娛樂、圖書及文創工藝等類型，只要符合前開類別及範圍資格皆可申請成為合作之藝文消費點（申請連結：https://stcp.moc.gov.tw/promote_s/login）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，並請轉知各產業相關公協會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另因成年禮金使用範圍包含公立博物館、文化中心等藝文場所之門票，以及表演、展覽、手作課程及體驗等各式活

動票券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轄藝文場館至成年禮金平台申請成為藝文消費點。

四、檢附店家招募文宣、註冊步驟說明，詳細訊息請至本部官網 成年禮金專區查詢（https://www.moc.gov.tw/webarticle_152555.html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5/09 09:40

